



放射治療期間的護理指導

諮詢電話：03-6889595 轉 3044
週一～週五 8:00~12:00，13:00~17:00
電子信箱：hcservice@mmh.org.tw

1. 放射線治療的反應因人而異，醫師會根據病人疾病不同，量身訂作專業的放射治療計畫，也會為病人提供副作用發生時因應的簡易自我照顧法。
2. 放射線治療必須連續接受照射，達一定劑量後才能得到最好的治療效果。
◆未經醫師指示，請勿任意停止治療。
3. 在執行放射治療前，將安排製作固定身體姿勢的模具及電腦斷層定位掃描，以確保在治療時身體姿勢的固定性、再現性及治療部位的正確性。
4. 開始前放射師將會電話聯絡病人並確認每日治療的固定時間。第一次治療必須先確認治療位置而花費較久時間，其餘每次治療時間約需10至15分鐘。
5. 治療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而且需每週至放射腫瘤科看門診，門診後會依情況開立抽血單做檢驗。
6. 若您有戴假髮，請告知工作人員，在治療期間均不能戴假髮使用。
7. 照射部位，不要有異物，如金屬、紗布、膠布、塑膠物品等。
8. 治療部位身體上所劃之記號線，請務必小心保持黑色線及膠紙之清楚與完整性，洗澡時可用溫清水稍微洗過後，用毛巾輕輕壓乾即可，勿過度摩擦，且不可使用肥皂或任何清潔用品；若身上之線條記號已模糊不清時，應盡快於上班時間返院至放射治療中心找醫事放射師處理，勿自行描繪記號。
9. 良好的營養很重要，要攝取均衡的飲食以防止體重下降，請注意照射期間營養，盡量多吃含高營養高蛋白的新鮮食物(如奶、蛋、豆、魚、肉類)，若有營養方面問題，可與醫護人員聯絡，必要時可與營養師商討飲食計劃。
10. 放射線治療期間可能有疲倦感的情形，因為治療的過程中身體會大量的消耗能量，所以會產生疲憊的現象，故需要有充份的休息及足夠的睡眠。
11. 儘量保持身心愉快，維持正常體重，避免過度勞累。如果有不適或異常現象，則需儘速回診。
12. 放射線治療完畢後，仍應繼續遵守醫師指示定期接受門診檢查，以瞭解病情與治療後之變化。
13. 若臨時有事不能依約前來治療時，請與放射腫瘤科連絡。
14. 相關癌症資訊，亦可向本院二樓癌症資源中心諮詢。

資料來源:台灣癌症防治網

<http://cisc.twbbs.org/lifetype/index.php?op=ViewArticle&articleId=1200&blogId=1>